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06 号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榕基股份 | 指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榕基有限 | 指 | 发行人的前身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浙江榕基 | 指 | 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上海榕基 | 指 | 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福州创华 | 指 | 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 福建亿榕 | 指 |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郑州分公司 | 指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深圳分公司 | 指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北京五一 | 指 | 北京榕基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中榕基 | 指 | 北京中榕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福州亘荣 | 指 | 福州亘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福州中榕基 | 指 | 福州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福州亘荣更名前的名称 |
| 网友电子 | 指 | 福州网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榕基网安 | 指 | 北京榕基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
| 展之远公司 | 指 | 福州展之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正信、审计机构 | 指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天健华证中洲 | 指 |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健正信的原名称 |
| 报告期、三年、近三年 | 指 |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 |
| 首发 | 指 |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 | | |
|------------|---|--|
| |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68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06 号

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鲍卉芳律师、连莲律师、苗丁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鲍卉芳，本所合伙人律师，1993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北京天桥等 4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连莲，本所专职律师，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大连圣亚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苗丁，本所专职律师，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上市公司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huifang.bao@kangdalawyers.com;

lian.lian@kangdalalawyers.com;

ding.miao@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首发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等问题及招股说明书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06 年 12 月开始介入公司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参加了历次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

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二) 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三) 列席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 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六) 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七) 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八) 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九) 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十) 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核查..... | 1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2 |
|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74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9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8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7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9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0 |
| 二十二、结论..... | 100 |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6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5）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7）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计划投资 6,764.68 万元用于“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计划投资 6,339.33 万元用于“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计划投资 9,024.31 万元用于“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计划投资 7,450.14 万元用于“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计划投资 3,104.37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32,682.83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于本决议有效期内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政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首发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首发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首发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首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首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首发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首发方案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首发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及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首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首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发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首发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首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榕基有限的全体股东鲁峰、侯伟、汤四湖、刘景燕、张之戈、左建中、王捷、鲁波、赵坚、陈明平、万孝雄、靳谊、杨学圆及宾壮兴共计 14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榕基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榕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12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之时，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核查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榕基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设立后不存在增资的情形；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榕基有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和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现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行业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榕基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细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317,216.73 元、39,301,429.11 元、48,265,364.94 元，三年累计 122,884,010.78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962,436.60 元、37,405,169.42 元、47,390,902.66 元，三年累计 118,758,508.68 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25,412.49 元、45,504,383.87 元、52,589,779.68 元，三年累计金额为 156,819,576.04 元；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02,507.19 元、165,959,338.59 元、202,678,966.63 元，三年累计金额为 526,340,812.41 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77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84,584,476.1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3,464,342.22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6,711,268.83 元,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9,850,520.06 元,前述两项的合计数额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协同管理软件平台”、“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已委托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订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该制度于本次首发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榕基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榕基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07 年 9 月 25 日，天健华证中洲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39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榕基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073.01 万元。

2007 年 9 月 27 日，榕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榕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榕基有限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7,77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7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7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后，榕基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2007 年 10 月 14 日，榕基有限的股东鲁峰、侯伟、汤四湖、刘景燕、张之戈、左建中、王捷、鲁波、赵坚、陈明平、万孝雄、靳谊、杨学圆及宾壮兴签订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7 年 10 月 14 日，天健华证中洲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筹）各发起人以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77,700,000.00 元折为公司（筹）股本 77,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7,7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

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设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并一致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审议并一致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审议并一致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审议并一致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6、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7、审议并一致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8、审议并一致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审议并一致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0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榕基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鲁峰 | 3,400.929 | 43.77 |
| 2 | 侯伟 | 1,881.117 | 24.21 |
| 3 | 汤四湖 | 388.50 | 5 |
| 4 | 刘景燕 | 316.239 | 4.07 |
| 5 | 张之戈 | 310.80 | 4 |
| 6 | 左建中 | 233.10 | 3 |
| 7 | 王捷 | 224.553 | 2.89 |
| 8 | 鲁波 | 208.236 | 2.68 |
| 9 | 陈明平 | 188.034 | 2.42 |
| 10 | 赵坚 | 188.034 | 2.42 |

| | | | |
|----|-----|-----------|--------|
| 11 | 万孝雄 | 124.320 | 1.6 |
| 12 | 靳谊 | 124.320 | 1.6 |
| 13 | 杨学圆 | 119.658 | 1.54 |
| 14 | 宾壮兴 | 62.160 | 0.8 |
| | 合 计 | 7,770.000 | 100.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资格。

(三)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榕基有限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手续，已足额缴足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决议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

有独立的软件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且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完全由公司内部采购部门完成。
-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主要生产设备及工具包括：服务器、交换器、小型机、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等。
-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由公司自有的销售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

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

公司已经办理了社险字闽字 1012001867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发现职工投诉、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在该中心设立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公司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 2009 年 4 月以前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鲁峰先生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鲁峰先生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帐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闽国地税字350111628507579号。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产品采购、产品/服务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鲁峰、侯伟、汤四湖、刘景燕、张之戈、左建中、王捷、鲁波、赵坚、陈明平、万孝雄、靳谊、杨学圆、宾壮兴。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榕基股份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榕基股份的投资行为系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为：

1、鲁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10219670627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连港村 41 栋 707。

2、侯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319660828XXXX；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防胡同 5 号附 8 号。

3、汤四湖，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68219700629XXXX；住址：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海塘村临江路 D16 号。

4、刘景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2419730930XXXX；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426 号 10 号 1 座 506 单元。

5、张之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172219741030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怡康楼 1738。

6、左建中，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81125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 号院 5 号楼 1604 号。

7、王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319650528XXXX；住址：郑州市二七

区大学北路 75 号 10 号楼 5 单元 60 号。

8、鲁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519650325XXXX；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二区 4 号楼 1001。

9、赵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219721104XXXX；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太路碧玉花园 5 座 201 单元。

10、陈明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2819740311XXXX；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天骐路 9 号左海天骐园 6 座 504。

11、万孝雄，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20119770227XXXX；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 C 区 3 座 204。

12、靳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72719750501XXXX；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白龙支路 18 号五凤山庄 9 座 401。

13、杨学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319691126XXXX；住址：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 39 号楼 3 号。

14、宾壮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600218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连港村 41 栋 707。

上述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均各自确认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鲁峰、侯伟、刘景燕、张之戈、左建中、王捷、鲁波、赵坚、陈明平、万孝雄、靳谊、杨学圆、汤四湖、宾壮兴 14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经核查，该等 14 名股东均各自确认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亲自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或信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信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上述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股份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住所、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峰先生持有公司 43.77%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鲁峰先生自 2001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鲁峰先生自 2001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鲁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鲁峰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公司 43.77%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鲁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股份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鲁峰、鲁波系胞兄弟，杨学圆系鲁峰之胞妹的配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榕基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2 日。

1993 年 10 月 9 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93）闽科管 094 号《关于同意成立“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榕基有限的成立。

1993 年 9 月 21 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验左开字第 55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榕基有限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1993 年 10 月 22 日，榕基有限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闽工商 S 字 800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榕基有限设立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刘启鄂 | 60 | 60 |
| 2 | 宁金成 | 35 | 35 |
| 3 | 侯伟 | 5 | 5 |
| | 合计 | 10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有限设立之时，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具体情况为：

| 品 名 | 数 量 | 金 额(万元) |
|--------------------|------|---------|
| 刘启鄂出资情况： | | |
| RRD42-CD-ROM | 16 片 | 10.00 |
| AST\PC386 个人计算机 | 3 套 | 6.00 |
| MOT224 远程通讯器 | 10 套 | 3.80 |
| LQ1600K 打印机 | 4 套 | 2.00 |
| RPT 自动生成器 | 1 套 | 12.00 |
| OVLICV2.0 自动解释系统 | 1 套 | 13.60 |
| 电子会议开发工具 EMS-TOOL | 2 套 | 12.60 |
| 宁金成出资情况： | | |
| MV310030 小型系统服务器 | 1 套 | 18.00 |
| DECnet 集成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器 | 3 套 | 7.70 |
| 传真机 | 1 台 | 0.50 |
| X-DBMS 关系数据库系统 | 1 套 | 8.80 |
| 侯伟出资情况： | | |
| 计算机资料 | 1 组 | 5.00 |
| 合 计 | | 100.00 |

榕基有限设立之时，《公司法》尚未实施，榕基有限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而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该条例未对投资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或限制。上述股东在设立榕基有限之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三章所规定的开办程序，并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用于出资的实

物资产已实际移交、过户。《公司法》实施之后，榕基有限根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规范登记的要求，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登记的程序并由福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诚会师验闽复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对其实收资本进行了复核，其实收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并足额入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榕基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榕基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1、1996 年股权转让及规范登记

1996 年 3 月 5 日，刘启鄂与鲁高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启鄂将其拥有的榕基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鲁高俊；同日，宁金成与侯伟、王世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金成将其拥有的榕基有限 20%、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侯伟、王世进；前述股权转让均按各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

1996 年度，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同意公司股东由原来的刘启鄂、宁金成、侯伟三人变更为鲁高俊、王世进、侯伟三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6 年 3 月 18 日，福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诚会师验闽复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对榕基有限进行验资复审，验证榕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1996 年 3 月 28 日，榕基有限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规范登记审核表》，申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规范登记，并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1996 年 5 月 13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查，该公司申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规范登记和进行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符合有关规定”。

1996 年 5 月 14 日，榕基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规范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8173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规范登记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高俊 | 60 | 60 |
| 2 | 侯伟 | 25 | 25 |
| 3 | 王世进 | 15 | 15 |
| | 合计 | 1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榕基有限于 1996 年按照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了规范登记，其规范登记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999 年增资扩股

1999 年 3 月 15 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榕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并通过了《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1999 年 3 月 17 日，福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诚会师闽复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榕基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变更是在 1999 年 3 月 11 日之前陆续由股东鲁高俊增加 240 万元，股东侯伟增加 100 万元，股东王世进增加 60 万元，合计增资 400 万元，全数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应为 500 万元。

1999 年 3 月 31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榕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高俊 | 300 | 60 |
| 2 | 侯伟 | 125 | 25 |
| 3 | 王世进 | 75 | 15 |
| | 合计 | 500 | 100 |

3、2000 年增资扩股

2000 年 3 月 15 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榕基有

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并通过了《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2000 年 4 月 25 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联（2000）内资字第 1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上期验证之日起至 2000 年 4 月 24 日止，榕基有限投资者增加投入资本 5,00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连同以前已审验的投入资本累积为 10,000,000 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00 年 5 月 23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榕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高俊 | 600 | 60 |
| 2 | 侯伟 | 250 | 25 |
| 3 | 王世进 | 150 | 15 |
| | 合计 | 1,000 | 100 |

4、200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1）2001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2 月 1 日，鲁高俊与鲁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高俊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6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鲁峰。经核查，鲁高俊系鲁峰的父亲，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1 年 2 月 26 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决定将榕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并通过了《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2001 年 2 月 27 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联内企资（2001）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榕基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截至上期验证之日起至 2001 年 2 月 27 日止，投资者投入资本 2,00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连同以前已审验的投入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已全部投入了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2001 年 4 月 6 日，榕基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720 | 60 |
| 2 | 侯伟 | 300 | 25 |
| 3 | 王世进 | 180 | 15 |
| | 合计 | 1,200 | 100 |

（2）200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10 日，鲁峰与阮念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峰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阮念慈；鲁峰与赵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峰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赵坚；侯伟与鲁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侯伟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鲁波；王世进与王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世进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王郑平。2001 年 10 月 12 日，鲁峰与王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峰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王郑平。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榕基有限主要股东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均为无偿转让。

2001 年 10 月 12 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552 | 46 |
| 2 | 王郑平 | 300 | 25 |
| 3 | 侯伟 | 264 | 22 |
| 4 | 鲁波 | 36 | 3 |
| 5 | 阮念慈 | 36 | 3 |
| 6 | 赵坚 | 12 | 1 |

| | | | |
|--|----|-------|-----|
| | 合计 | 1,200 | 100 |
|--|----|-------|-----|

5、2002 年增资扩股

2002 年 10 月 8 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榕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各股东以现金增资，其中鲁峰增资 306.5 万元，侯伟增资 146.55 万元，王郑平增资 0.05 万元，赵坚增资 6.70 万元，阮念慈增资 20.10 万元，鲁波增资 20.1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0 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联内企资(2002)2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9 日止，榕基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500 万元，与其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全部是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投入资本总额为 1,7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02 年 11 月 8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榕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858.5 | 50.50 |
| 2 | 侯伟 | 410.55 | 24.15 |
| 3 | 王郑平 | 300.05 | 17.65 |
| 4 | 鲁波 | 56.1 | 3.30 |
| 5 | 阮念慈 | 56.1 | 3.30 |
| 6 | 赵坚 | 18.7 | 1.10 |
| | 合计 | 1,700 | 100 |

6、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1)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5 日，王郑平与鲁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郑平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17.65%的股权（300.05 万元）全部转让给鲁峰。经核查，该等股权转让系王郑平从榕基有限辞职，将之前无偿取得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鲁峰。

2003 年 4 月 15 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4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1,158.55 | 68.15 |
| 2 | 侯伟 | 410.55 | 24.15 |
| 3 | 鲁波 | 56.1 | 3.30 |
| 4 | 阮念慈 | 56.1 | 3.30 |
| 5 | 赵坚 | 18.7 | 1.10 |
| | 合计 | 1,700 | 100 |

（2）2003年增资扩股

2003年11月3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2003年11月3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PA天联内企资（2003）2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31日止，榕基有限已收到股东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

2003年11月11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榕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1,431.15 | 68.15 |
| 2 | 侯伟 | 507.15 | 24.15 |
| 3 | 鲁波 | 69.3 | 3.30 |
| 4 | 阮念慈 | 69.3 | 3.30 |
| 5 | 赵坚 | 23.1 | 1.10 |
| | 合计 | 2,100 | 100 |

7、2005年股权转让

（1）2005年6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7日，阮念慈和鲁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阮念慈因个人原因

自榕基有限辞职而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鲁峰。

2005年6月27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7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1,500.45 | 71.45 |
| 2 | 侯伟 | 507.15 | 24.15 |
| 3 | 鲁波 | 69.3 | 3.30 |
| 4 | 赵坚 | 23.1 | 1.10 |
| | 合计 | 2,100 | 100 |

(2) 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6日，鲁峰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如下股权转让：鲁峰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3.85%的股权转让给侯伟，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陈明平，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郭洪生，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杨学圆，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郭莉莉，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1.9%的股权转让给赵坚，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蓝家立，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0.5%的股权转让给王捷。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系大股东为促进公司发展，对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均为无偿转让。

2005年8月16日，榕基有限股东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榕基有限新增股东 6 人，股东鲁峰共计转出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15.25%的股权；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1,180.2 | 56.2 |
| 2 | 侯伟 | 588 | 28 |

| | | | |
|----|-----|-------|------|
| 3 | 鲁波 | 69.3 | 3.30 |
| 4 | 赵坚 | 63 | 3 |
| 5 | 陈明平 | 42 | 2 |
| 6 | 郭洪生 | 42 | 2 |
| 7 | 杨学圆 | 42 | 2 |
| 8 | 郭莉莉 | 42 | 2 |
| 9 | 蓝家立 | 21 | 1 |
| 10 | 王捷 | 10.5 | 0.5 |
| | 合计 | 2,100 | 100 |

8、2006 年股权转让

(1) 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5 日，郭莉莉、郭洪生、蓝家立分别与鲁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莉莉、郭洪生、蓝家立分别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2%、2%、1%的股权转让给鲁峰。经核查，该等股权转让系当时郭莉莉、郭洪生、蓝家立从榕基有限辞职，将其之前无偿取得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鲁峰。

2006 年 7 月 25 日，鲁峰与陈明平、王捷、刘景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峰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 1%、3.5%、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方。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大股东对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均为无偿转让。

2006 年 7 月 25 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1,054.2 | 50.2 |
| 2 | 侯伟 | 588 | 28 |
| 3 | 刘景燕 | 136.5 | 6.5 |
| 4 | 王捷 | 84 | 4 |
| 5 | 鲁波 | 69.3 | 3.3 |
| 6 | 赵坚 | 63 | 3 |
| 7 | 陈明平 | 63 | 3 |

| | | | |
|---|-----|-------|-----|
| 8 | 杨学圆 | 42 | 2 |
| | 合计 | 2,100 | 100 |

(2)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0日，鲁峰、侯伟、陈明平、赵坚、鲁波、王捷、杨学圆及刘景燕分别与展之远公司，榕基有限签订三方《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自然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榕基有限6.43%、3.79%、0.58%、0.58%、0.62%、1.11%、0.46%、2.43%的股权转让给展之远公司。展之远公司共计受让榕基有限16%的股权，成为榕基有限的股东。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榕基有限现有股东为促进公司发展，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引进战略投资者而进行，均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

2006年12月20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919.17 | 43.77 |
| 2 | 侯伟 | 508.41 | 24.21 |
| 3 | 展之远公司 | 336 | 16 |
| 4 | 刘景燕 | 85.47 | 4.07 |
| 5 | 王捷 | 60.69 | 2.89 |
| 6 | 鲁波 | 56.28 | 2.68 |
| 7 | 赵坚 | 50.82 | 2.42 |
| 8 | 陈明平 | 50.82 | 2.42 |
| 9 | 杨学圆 | 32.34 | 1.54 |
| | 合计 | 2,10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展之远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7日，是榕基有限为了实施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且便于管理而由其骨干人员与战略投资者“星际（福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展之远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 | 职务或身份 | 持有股权（%） |
|----|-----|----------|---------|
| 1 | 张之戈 |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25 |

| | | | |
|---|------------------|-------------------|-------|
| 2 | 万孝雄 | 公司研发副总监 | 20 |
| 3 | 星际（福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战略投资者 | 18.75 |
| 4 | 靳谊 | 公司首席信息官及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 15 |
| 5 | 左建中 |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6.25 |
| 6 | 李典敏 | 信息安全事业部副经理 | 5 |
| 7 | 宾壮兴 |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 5 |
| 8 | 李天旭 | 公司开发二部经理 | 5 |

9、2007 年股权转让

(1)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0 日，展之远公司与张之戈、左建中、万孝雄、靳谊、宾壮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展之远公司分别向上述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榕基有限 4%、3%、4.1%、4.1%、0.8% 的股权。至此，展之远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榕基有限共计 16% 的股权全部转出。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战略投资者退出、李典敏及李天旭辞职，且榕基有限准备实行直接股权激励，由展之远公司将持有的榕基有限股权转让给相应骨干，均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

2007 年 7 月 20 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919.17 | 43.77 |
| 2 | 侯伟 | 508.41 | 24.21 |
| 3 | 万孝雄 | 86.1 | 4.1 |
| 4 | 靳谊 | 86.1 | 4.1 |
| 5 | 刘景燕 | 85.47 | 4.07 |
| 6 | 张之戈 | 84 | 4 |
| 7 | 左建中 | 63 | 3 |

| | | | |
|----|-----|-------|------|
| 8 | 王捷 | 60.69 | 2.89 |
| 9 | 鲁波 | 56.28 | 2.68 |
| 10 | 赵坚 | 50.82 | 2.42 |
| 11 | 陈明平 | 50.82 | 2.42 |
| 12 | 杨学圆 | 32.34 | 1.54 |
| 13 | 宾壮兴 | 16.8 | 0.8 |
| | 合计 | 2,100 | 100 |

本次转让完成之后，展之远公司不再持有榕基有限的任何股权。2007年12月18日，展之远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了清算决定，并成立了清算组。2008年1月18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榕）登记内备字[2008]第02029098号《备案通知书》，对展之远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予以备案。2008年1月24日，展之远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媒体《海峡消费报》刊登为期45日的债权、债务清算公告。2008年6月3日，展之远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榕）登记内销字[2008]第060301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被核准注销。

（2）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0日，万孝雄与汤四湖签订《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万孝雄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2.5%的股权共52.5万元人民币出资以26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汤四湖；靳谊与汤四湖签订《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靳谊将其持有的榕基有限2.5%的股权共52.5万元人民币出资以26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汤四湖。

2007年8月20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基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峰 | 919.17 | 43.77 |
| 2 | 侯伟 | 508.41 | 24.21 |
| 3 | 汤四湖 | 105 | 5 |
| 4 | 刘景燕 | 85.47 | 4.07 |

| | | | |
|----|-----|-------|------|
| 5 | 张之戈 | 84 | 4 |
| 6 | 左建中 | 63 | 3 |
| 7 | 王捷 | 60.69 | 2.89 |
| 8 | 鲁波 | 56.28 | 2.68 |
| 9 | 赵坚 | 50.82 | 2.42 |
| 10 | 陈明平 | 50.82 | 2.42 |
| 11 | 万孝雄 | 33.6 | 1.6 |
| 12 | 靳谊 | 33.6 | 1.6 |
| 13 | 杨学圆 | 32.34 | 1.54 |
| 14 | 宾壮兴 | 16.8 | 0.8 |
| | 合计 | 2,1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已提交榕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榕基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对股东历次增资及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的核查

(1) 本所律师对榕基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时，股权受让方和增加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上述股权受让方和增加出资方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家庭财产积累、借款、委托理财、资产转让或其他劳务收入、家庭成员的资助等。本所律师为核查上述资金来源问题，采取了如下的核查手段：

①资金来源涉及家庭共有财产的，除已辞世的公司原股东鲁高俊，对其他共有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他共有方的承诺或证明，了解其是否知悉并同意共有财产的使用等情况并确认公司股东的主要家庭成员是否以信托、委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②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取得了出借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承诺函，证明借贷关系真实存在，了解出借资金的来源、还款情况、利息安排等情况并确认出借方是否以信托、委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对借款方的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的还款资金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③资金来源涉及委托理财的，除已辞世的公司原股东鲁高俊，对有关委托方及受托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委托方理财本金及其来源、理财收益及其支付手段等情况并确认受托方是否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④资金来源涉及非专利技术转让的，审查了相关转让合同，对有关转让方(除

已辞世的公司原股东鲁高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了解技术定价、价款支付等情况并确认技术受让方是否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⑤资金来源涉及家庭成员资助的,对受赠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资助方出具的证明或承诺,了解其赠出资金的来源等相关问题并确认资助方是否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⑥资金来源涉及培训收入的,取得了聘任方出具的关于培训时间、报酬等情况的说明;

⑦取得除已辞世的原股东鲁高俊之外的历次增资方及有偿股权受让方的书面承诺,各自确认其全部资金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其本人对增资资金/股权转让款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基于上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资金来源涉及家庭累积收入、家庭共有财产的,其他共有方对资金使用明确表示同意,主要自然人股东提供了由银行出具的存款余额证明,且资金金额并未明显超出其各自家庭收入的合理累积数额,应认定资金来源为真实、合法;

资金来源涉及无偿/无息借款的,出借方已出具书面证明或承诺,保证出借资金的来源合法并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除明确放弃债权之情形,资金借入方已足额偿还有关借款,应认定资金来源为真实、合法;

资金来源涉及委托理财、非专利技术转让及培训费收入的,有关书面协议条款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有关受托方/受让方/培训费支出方均对相关事实作出确认,有关转让方转让的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的各项业务及技术无关,有关委托方委托理财之本金为自有资金,收受款项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亦提供了由银行出具的存款余额证明,应认定资金来源为真实、合法;

对于已经去世的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鲁高俊,本所律师未能就有关事实做进一步核查以取得客观证明,但也无其当时资金来源于非法所得的事实和证据,且自其最后一次增资 2000 年 3 月至今,未因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项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之情形,应认定资金来源为真实、合法。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历次

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合法。

11、对曾发生的无偿股权转让行为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股份的前身榕基有限存续过程中曾发生无偿股权转让行为，转让方为鲁高俊、鲁峰、侯伟、王世进、王郑平、阮念慈、郭莉莉、郭洪生及蓝家立，其中：鲁高俊无偿转让股权系在家庭成员之间进行；鲁峰、侯伟无偿转让股权系因其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进行；王世进无偿转让股权系配合公司的股权激励且自相关方收到足额补偿之后而进行；王郑平、阮念慈、郭莉莉、郭洪生及蓝家立无偿转让股权系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而退回之前无偿取得的股权。

(2) 就榕基有限存续过程中曾发生的无偿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采取如下方式和手段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发现决议记载了同意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②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现转让方、受让方的签字在形式上均与其在历次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决议上的签字字体相符；

③调阅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存档文件，发现历次无偿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股东的变更登记手续，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与保荐人对部分无偿股权转让行为的转让方、受让方分别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谈话笔录，未发现各方的表述有相互矛盾或与已提供的资料有不符之处；

⑤取得了除鲁高俊（已去世）、王世进（实际情况为有偿转让）之外的全部无偿股权转让方鲁峰、侯伟、王郑平、阮念慈、郭莉莉、郭洪生及蓝家立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函》，该等转让方均于其各自作出的书面函件中确认：其将持有的榕基有限股权无偿转让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权转让提出任何异议。

(3)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曾发生的无偿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

真实意思表示；历次无偿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均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签署方主体适格、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合法有效的民事合同；历次无偿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公司当时的股东会审议通过，除转让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均知悉并一致同意该等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无偿股权转让均在法定期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进行了股东变更和章程修改的备案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历次无偿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未完成事宜，相关方未曾因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争议，亦无明显迹象表明存在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发生的无偿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公司曾发生的无偿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三）榕基股份的设立

2007年9月27日，榕基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榕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4日，榕基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7,770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7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在榕基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约定投入股份公司。

2007年10月23日，榕基股份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01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榕基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额（万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鲁峰 | 3,400.929 | 43.77 |
| 2 | 侯伟 | 1,881.117 | 24.21 |
| 3 | 汤四湖 | 388.5 | 5 |
| 4 | 刘景燕 | 316.239 | 4.07 |
| 5 | 张之戈 | 310.8 | 4 |
| 6 | 左建中 | 233.1 | 3 |
| 7 | 王捷 | 224.553 | 2.89 |
| 8 | 鲁波 | 208.236 | 2.68 |
| 9 | 赵坚 | 188.034 | 2.42 |

| | | | |
|----|-----|-----------|--------|
| 10 | 陈明平 | 188.034 | 2.42 |
| 11 | 万孝雄 | 124.32 | 1.6 |
| 12 | 靳谊 | 124.32 | 1.6 |
| 13 | 杨学圆 | 119.658 | 1.54 |
| 14 | 宾壮兴 | 62.16 | 0.8 |
| | 合计 | 7,77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比例已经榕基有限最高决策机构批准和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协议书面确认，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其设立程序符合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榕基股份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五）依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有限自 2002 年度至 2009 年度均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后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在相应年度中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2、2001 年 7 月 17 日，榕基有限取得由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闽 R-2001-0031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榕基股份已就该项认定通过了 2009 年年审。

3、2008 年 11 月 25 日，榕基股份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50000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2004 年 4 月 26 日，榕基有限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Z1350020040001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008 年 4 月 26 日，榕基股份以换发新证的方式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Z1350020040001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首次颁发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26 日。根据该证书，榕基股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壹级。

5、榕基股份已取得由福州海关颁发的登记注册编码为 3501966251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

6、2006 年 3 月，榕基有限取得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编号为 BM103506030367 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009 年 3 月 29 日，榕基股份以换发新证的方式取得编号为 BM103509030364 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获得资质种类为甲级的认证、适用地域为全国，有效期为三年。

7、2007 年 10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关于检验检疫电子监管企业端用户软件管理及运行维护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通函[2007]859 号）确定：检验检疫电子监管企业端软件由出口企业免费下载安装使用。为方便企业，总局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了九城、榕基有限、信城通 3 家运行维护商；使

用该软件的出口企业也可以从 3 家中标运行维护商中选择 1 家负责日常运行维护服务，维护费用由企业和运行维护商商谈确定。

8、榕基股份已就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7015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榕基股份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628507579。

9、2005 年 1 月 28 日，榕基有限被认定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三级资质。

10、2007 年 4 月，榕基有限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通信部通信资源管理办公室及中国长城互联网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ZGB-07040023 的《军队装备、物资网络采购资格认证》；2009 年 7 月，榕基股份以换发新证的方式取得编号为 ZGB-09072902 的上述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11、2007 年 4 月 18 日，榕基有限取得由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FJC07002 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2008 年 1 月 4 日，榕基股份以换发新证的方式取得上述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

12、2005 年 8 月 5 日，榕基有限取得由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号为闽 B2-200500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公司被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4 日。2008 年 4 月 14 日，榕基股份已完成了上述许可证由“榕基有限”变更为“榕基股份”的更名手续，换发了新的许可证。

13、2005 年 1 月 18 日，榕基有限取得由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编号为闽科市字 A-2005001 号《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根据该资格证，公司经核准的相关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2008 年 5 月 7 日，榕基股份已完成了上述资格证由“榕基有限”变更为“榕基股份”的更名手续及登记注册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换发了新的资格证。

14、2009年8月，榕基股份取得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注册编号为09DYS00921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8月。

15、2007年10月20日，上海榕基取得由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沪R-2006-0010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已通过2009年年审。

16、2005年12月12日，浙江榕基取得由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R-2005-0125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已通过2009年年审。

17、2008年9月19日，浙江榕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30002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18、2002年8月12日，福州创华取得由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闽R-2002-0011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已通过2009年年审。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或认证证书：

1、公司就下列软件产品取得了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序号 | 名称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榕基公安交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闽 DGY-2001-0002 | 2007年12月4日 | 5年 |
| 2. | 榕基电子单证系统 | 闽 DGY-2001-0003 | 2007年12月4日 | 5年 |
| 3. | 榕基办公自动化系统(eFlow) | 闽 DGY-2001-0004 | 2007年12月4日 | 5年 |
| 4. | 榕基技改管理信息系统 | 闽 DGY-2001-0005 | 2007年12月4日 | 5年 |
| 5. | 榕基 RJ-Netyou 网络服务集成系统(榕基网络集成系统) | 闽 DGY-2002-0083 | 2007年12月4日 | 5年 |
| 6. | RJ-SCALE 员工工作考评系统 | 闽 DGY-2002-0084 | 2007年12月4日 | 5年 |

| | | | | |
|-----|---|-----------------|-----------------|-----|
| 7. | RJ-filter 招聘录用系统 | 闽 DGY-2002-0085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8. | RJ-CTI 计算机电话集成系统 开发平台 | 闽 DGY-2002-0086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9. | RJ-iTop(安拓·榕基)网络隐 患扫描系统 | 闽 DGY-2002-0087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10. | 榕基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简 称: XMYL-mmcms) | 闽 DGY-2002-0109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11. | 榕基政府“三网一库”政务信 息化系统(简称: RJ-eGov 政 务信息化系统) | 闽 DGY-2002-0110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12. | 榕基数据备份系统(简称: RJ: DBS) | 闽 DGY-2002-0111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13. | 榕基 PowerMIS 综合业务管理 系统(简称: FJDL-CIN 系统) | 闽 DGY-2002-0112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14. | 榕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 称: XMYL-Server 系统) | 闽 DGY-2002-0113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15. | 榕基法院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FY-JC 系统) | 闽 DGY-2003-0005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16. | 榕基入出境船舶电子检验检 疫系统(简称: RJ-eSHIP 系统) | 闽 DGY-2003-0023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17. | 榕基督查督办和签报系统(简 称: RJ-Supervise&Report 系 统) | 闽 DGY-2003-0024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18. | 榕基电子政务在线服务平台 (简称: RJ-eGovOLSP 系统) | 闽 DGY-2003-0117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19. | 榕基档案管理系统 | 闽 DGY-2003-0118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20. | RJ-CMS 内容管理系统 | 闽 DGY-2003-0119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21. | 榕基电力光传输网工程项目 网管系统互联 | 闽 DGY-2004-0040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22. | 榕基农村社保业务管理系统 | 闽 DGY-2004-0041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23. | 榕基电子公文传输交换系统 (简称: 电子公文传输系统) | 闽 DGY-2004-0042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24. | RJ-Masterflow 工作流产品 | 闽 DGY-2004-0168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 | | | |
|-----|--------------------------------|-----------------|-----------------|-----|
| 25. | RJ-MBBSP 模型化业务架构支撑平台 | 闽 DGY-2004-0169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26. | RJ-iTASK 榕基任务管理系统 | 闽 DGY-2004-0170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27. | RJ-COMAP 组件应用开发平台 | 闽 DGY-2004-0171 | 2009 年 6 月 9 日 | 5 年 |
| 28. | 榕基*商品关键标识远程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 闽 DGY-2005-0058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29. | 榕基环境保护监测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环境数据综合分析软件) | 闽 DGY-2005-0134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30. | 榕基电子单证易查系统(简称: 榕基易查) | 闽 DGY-2006-0102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31. | 榕基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简称: RJ-IDS) | 闽 DGY-2007-0053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32. | RJ-RMS 榕基风险管理系统 | 闽 DGY-2007-0141 | 2007 年 12 月 4 日 | 5 年 |
| 33. | 榕基藏文政府办公系统 | 闽 DGY-2008-0096 | 2008 年 6 月 11 日 | 5 年 |
| 34. | 榕基无线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 闽 DGY-2009-0006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5 年 |
| 35. | 榕基全文检索系统(JAVA 版) | 闽 DGY-2009-0007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5 年 |
| 36. | 榕基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 闽 DGY-2009-0008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5 年 |
| 37. | 榕基补丁管理系统 | 闽 DGY-2009-0009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5 年 |
| 38. | 榕基自动化办公系统(JAVA 版) | 闽 DGY-2009-0010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5 年 |
| 39. | 榕基信息抓取系统(JAVA 版) | 闽 DGY-2009-0011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5 年 |
| 40. | 榕基检验检疫国有资产管理 系统 | 闽 DGY-2009-0245 | 2009 年 9 月 10 日 | 5 年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就下列软件产品取得了如下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序号 | 名称 | 证书编号 | 申请人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创华配电网自动主站应用系统 | 闽 DGY-2002-0107 | 福州创华 | 2006 年 6 月 20 日 | 5 年 |
| 2. | 创华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FQMIS-Iphase) | 闽 DGY-2002-0108 | | 2006 年 6 月 20 日 | 5 年 |

| | | | | | |
|----|----------------------------------|-----------------|------|----------------|----|
| | 系统) | | | | |
| 3. | 创华电力调度录音系统 | 闽 DGY-2003-0120 | | 2008年6月 11日 | 5年 |
| 4. | 创华网间话费结算系统 (简称:程控交换机计费 系统) | 闽 DGY-2005-0135 | | 2005年12 月8日 | 5年 |
| 5. | 创华协同管理实用软件 | 闽 DGY-2008-0050 | | 2008年5月 4日 | 5年 |
| 6. | 创华电力市场技术支持 系统 | 闽 DGY-2002-0118 | | 2008年6月 11日 | 5年 |
| 7. | 榕基电子公文传输交换 系统 V1.0 | 沪 DGY-2005-0400 | 上海榕基 | 2005年9月 10日 | 5年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业务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1、根据榕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榕基有限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 兼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2、1996年3月28日, 榕基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规范登记后,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榕基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2002年5月28日,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闽外经贸发[2002]164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省泉州万龙石业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登记自营进出口权的通知》。根据该通知, 榕基有限被许可登记获取自营进出口权。根据[2002]闽外经贸发登字 064号《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2002年11月8日, 榕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

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经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4、榕基股份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自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07、2008、2009 三个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榕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1）鲁峰，持有公司 43.77%的股份。
- （2）侯伟，持有公司 24.21%的股份。
- （3）汤四湖，持有公司 5%的股份。

上述股东中鲁峰及侯伟均承诺，除持有榕基股份的股权之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汤四湖与其配偶以家庭财产投资经营浦江县小雁子饰品厂（个体

工商户)、浦江县奥诗特饰品厂(个体工商户)、岳阳小雁子饰品厂(个人独资企业)。

2、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鲁峰先生。鲁峰先生持有 3,400.929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7%。

根据鲁峰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本人除控股榕基股份外,没有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

3、公司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5689840;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8 号盈都大厦 1 号楼 20A;负责人为鲁峰;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31117;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016 室;负责人为程责斌;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3) 郑州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2300007713;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1 号楼平安保险大厦 1707 号;负责人为王捷;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4) 上海榕基

上海榕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5000280348;注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5 号 1 号楼 210 室 I;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鲁峰;

该公司营业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政务和信息安全产品推广及相关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业务。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榕基 100%的股权。

（5）浙江榕基

浙江榕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8000011272；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8 楼 807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伟；该公司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设备维护；承包、安装：网络工程；组织生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元器件；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政务软件推广销售及相关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浙江榕基 90%的股权，该公司其余 10%的股权由自然人尚大斌持有。

（6）福州创华

福州创华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100100037486；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15 幢二楼；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圆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峰；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和电气自动化设备集成。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福州创华 94.2%的股权，自然人鲁卫军持有福州创华 5%的股权，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试验所持有福州创华 0.8%的股权。

福州创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福建亿榕的长期股权投资，截止到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创华持有福建亿榕 35%的股权。福建亿榕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5406；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15 幢 1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超；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信器材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测控设备与电力行业软件研发与营销，为电力行业提供科技产品和服务。

经查，除福州创华之外，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亿榕 51% 的股权，自然人倪时龙持有福建亿榕 14% 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该等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均承诺，除榕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以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榕基网安，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榕基网安设立时，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罗光宣、廖鸿宇、丁其良分别持有该公司 18%、12%、10% 的股权。榕基网安已于 2007 年 12 月注销。

北京五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北京五一设立时，公司持有该公司 3.1% 的股权，公司主要股东鲁峰、侯伟、陈明平、杨学圆分别持有该公司 89.5%、3.2%、1%、1% 的股权。北京五一已于 2007 年 12 月注销。

（上述两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榕基，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股东鲁峰、鲁波及侯伟分别持有该公司44%、41%、15%的股权。2007年1月，鲁峰、鲁波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李德光；侯伟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中的5%转让给李德光、10%转让给赵晓明，均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北京中榕基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福州中榕基，成立于1999年3月，2000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鲁高俊（公司控股股东鲁峰之父亲）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侯伟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2007年6月，前述两人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赵晓明。该等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福州中榕基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2007年12月，该公司更名为福州巨荣。

网友电子，成立于1999年3月，2001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公司股东侯伟、鲁波分别持有该公司15%、31%的股权。2007年6月，前述两人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赵晓明。该等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网友电子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2008、2009年度，报告期内曾经及现有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购销的关联交易及款项往来，具体情况为：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200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交易的比例 |
| 福建亿榕 | 软件及技术 服务 | 5,510,000.00 | 2.72% | 1,950,538.46 | 1.18% | 1,846,000.00 | 1.17% |
| 福建亿榕 | 系统集成 | | | 1,099,145.30 | 0.66% | 170,085.47 | 0.11%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200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交易的比例 |
| 福建亿榕 | 采购设备 | | | 230,769.24 | 0.28% | | |

(3) 接受担保

2008 年 10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由福州巨荣、网友电子及福州创华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已经结清，相关担保已经终止。

(4) 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福州创华、上海榕基与福建亿榕之间存在余额为 888,000 元的应收账款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2010 年 2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回避原则；

(五)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虽属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

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3、《独立董事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职权所作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鲁峰先生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峰先生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鲁峰先生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其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除控股榕基股份外，鲁峰先生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鲁峰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第二大股东侯伟先生业已签署《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汤四湖先生业已承诺：其不会向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榕基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榕基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公司目前拥有自有房产一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 15# 楼，建筑面积为 3,152.42 平方米，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自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处买受而来。

经核查，公司已就该处房产取得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榕房权证 R 字第 0806095 号《房屋所有权证》。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之土地即座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使用面积为 1,432.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该幅土地取得了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榕国用（2008）第 000717000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厂房及附属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厂房及附属设施：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15 日。

（三）知识产权

1、发明专利

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如下《发明专利证书》: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证书编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公告日 |
|-------------------------|--------------------|------------|-----------------|-----------------|
| 畸变 QR 码图像的扭正方法 | ZL2006 1 0113377.3 | 第 391976 号 | 2006 年 9 月 26 日 | 2008 年 4 月 23 日 |
| QR 码图像的采样及识别方法 | ZL2006 1 0113378.8 | 第 391985 号 | 2006 年 9 月 26 日 | 2008 年 4 月 23 日 |
| 复杂背景下 QR 码图像符号区域的精确定位方法 | ZL2006 1 0113379.2 | 第 388953 号 | 2006 年 9 月 26 日 | 2008 年 4 月 9 日 |
| 一种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 | ZL2005 1 0008932.1 | 第 259380 号 | 2005 年 2 月 25 日 | 2006 年 4 月 12 日 |

2、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如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证书编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公告日 |
|--------------|--------------------|-------------|-----------------|------------------|
| 一种光晶体图谱扫描器 | ZL2005 2 0022802.9 | 第 731605 号 | 2005 年 2 月 3 日 | 2005 年 10 月 5 日 |
| 一种光晶体产品认证标签 | ZL2005 2 0022803.3 | 第 772011 号 | 2005 年 2 月 3 日 | 2006 年 4 月 12 日 |
| 一种内外码式产品认证标签 | ZL2009 2 0105223.9 | 第 1302175 号 | 2009 年 1 月 16 日 | 2009 年 10 月 28 日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证书编号 | 登记号 | 颁发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 | 榕基数据备份系统 V2.0 (简称: RJ-DBS)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87045 号 | 2007SR21050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榕基公安交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2.0 (简称: 榕基交警系统)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87021 号 | 2007SR21026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 | RJ-Scale 员工工作考评系统 (简称: RJ-Scale) V1.0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87046 号 | 2007SR21051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4. | 榕基办公自动化系统 (eFlow) (简称: RJ-eFlow) V1.0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87031 号 | 2007SR21036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5. | 榕基 RJ-Netyou 网络服务集成系统 (简称: 榕基网络集成系统) V1.2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94081 号 | 2008SR06902 | 2008 年 4 月 11 日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 6. | 榕基电子单证系统 V3.0 (简称: 榕基单证)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94080 号 | 2008SR06901 | 2008 年 4 月 10 日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 7. | 榕基技改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技改软件) V1.0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87038 号 | 2007SR21043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8. | RJ-FILTER 招聘录用系统 (简称: RJ-filter) V2.0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87049 号 | 2007SR21054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9. | RJ-iTop (安拓·榕基) 网络隐患扫描系统 V3.0 (简称: 榕基网络隐患扫 | 榕基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87050 号 | 2007SR21055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 | | | | | | |
|-----|---|------|-----------------------|-------------|------------------|------|------|
| | 描系统) | | | | | | |
| 10. | 榕基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V1.0 (简称: XMYL-mmcms)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35 号 | 2007SR21040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11. | RJ-CTI 计算机电话集成系统开发平台 V2.0 (简称: RJ-CTI 系统)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17 号 | 2007SR21022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12. | PowerMIS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英文名: PowerMIS2000) (简称: JFDL-CIN 系统) V3.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18 号 | 2007SR21023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13. | XMYL-SERVER 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33 号 | 2007SR21038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14. | 榕基政府“三网一库”政务信息化系统 V1.0 (简称: RJ-eGov 政务信息系统)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23 号 | 2007SR21028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15. | 榕基电子政务在线服务平台 (简称: RJ-eGovOLSP)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26 号 | 2007SR21031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16. | RJ-CMS 内容管理系统 V2.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24 号 | 2007SR21029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17. | 榕基档案管理系统 V3.01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25 号 | 2007SR21030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18. | 榕基电力光传输网工程项目网管系统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 2007SR21034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 | | | | | | |
|-----|--|------|-----------------------|-------------|------------------|------|------|
| | 互联 V1.0 | | 087029 号 | | | | |
| 19. | RJ-COMAP 组建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43 号 | 2007SR21048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0. | 榕基任务管理系统 V1.0（简称： RJ-iTASK）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27 号 | 2007SR21032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1. | RJ-MBBSP 模型化业务架构支撑平台系 统 V1.0（简称：RJ-MBBSP）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28 号 | 2007SR21033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2. | RJ-Masterflow 工作流产品软件 V1.0 （简称：RJ-Masterflow）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19 号 | 2007SR21024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3. | XMYL-mmcms 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47 号 | 2007SR21052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4. | 榕基农村社保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农村社保业务管理系统）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44 号 | 2007SR21049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5. | 榕基*商品关键标识远程认证管理信 息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34 号 | 2007SR21039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6. | 榕基入出境船舶电子检验检疫系统 V1.0（简称：RJ-eSHIP 系统）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41 号 | 2007SR21046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7. | 榕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XMYL-Server）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48 号 | 2007SR21053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28. | RJ-MBBSP 模型化业务架构支撑平台软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 2007SR21037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 | | | | | | |
|-----|--|--------------------------------|-----------------------|-------------|------------------|------|------|
| | 件 V2.0 (简称: RJ-MBBSP) | | 087032 号 | | | | |
| 29. | 榕基 RJ-CMS 内容管理系统 (简称: RJ-CMS) V3.5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30 号 | 2007SR21035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0. | 榕基环境保护监测业务管理系统 V1.0 (简称: 环保监测业务管理系统)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40 号 | 2007SR21045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1. | 榕基督查督办和签报系统 (简称: RJ-Supervise&Report)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36 号 | 2007SR21041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2. | 榕基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V2.0 (简称: RJ-IDS)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22 号 | 2007SR21027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3. | 榕基 I-TASK 任务管理平台系统 V5.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39 号 | 2007SR21044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4. | RJ-RMS 榕基风险管理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42 号 | 2007SR21047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5. | RJ-IAS 榕基智能风险评估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51 号 | 2007SR21056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6. | 榕基电子单证易查系统 (简称: RJ-ESearch)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52 号 | 2007SR21057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7. | 藏文政府办公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西藏藏语文 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55 号 | 2007SR21060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 | | | | | | |
|-----|---------------------------------------|------|------------------------|--------------|------------------|------|------|
| 38. | 榕基质检企业端软件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37 号 | 2007SR21042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39. | 榕基 RJ-DIS 数字档案全文信息管理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87020 号 | 2007SR21025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 40. | 榕基补丁管理系统 V1.0（简称：RJ-PMC）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113112 号 | 2008SR25933 | 2008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1. | 榕基办公自动化系统（JAVA 版）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113113 号 | 2008SR25934 | 2008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2. | 无线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简称：RJ-WISP）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113114 号 | 2008SR25935 | 2008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3. | 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简称：RJ-Court）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113115 号 | 2008SR25936 | 2008 年 10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4. | 榕基信息抓取系统（JAVA 版）（简称：RJ-Websearch）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118634 号 | 2008SR31455 | 2008 年 12 月 4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5. | 榕基全文检索系统（JAVA 版）（简称：RJ-iSearch）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118635 号 | 2008SR31456 | 2008 年 12 月 4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6. | 榕基检验检疫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RJ-EIAM）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155177 号 | 2009SR028178 | 2009 年 7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7. | 榕基通用电子手册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175840 号 | 2009SR048841 | 2009 年 10 月 26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 | | | | | | |
|-----|-------------------------------------|------|------------------------|--------------|------------------|------|------|
| 48. |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企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176533 号 | 2009SR049534 | 2009 年 10 月 28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9. | RJ-DTS 榕基环保数据采集系统(简称: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V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182886 号 | 2009SR055887 | 2009 年 12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0. | 榕基政务公开服务平台(简称:RJ-GovInfo) 1.0 | 榕基股份 | 软 著 登 字 第 0189724 号 | 2010SR001451 | 2010 年 1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1. |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V1.0 | 福州创华 | 软 著 登 字 第 006112 号 | 2003SR1021 | 2003 年 2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2. | 创华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FQMIS-Iphase]V1.0 | 福州创华 | 软 著 登 字 第 013979 号 | 2003SR8888 | 2003 年 8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3. | 创华电力调度录音系统 V2.0 | 福州创华 | 软 著 登 字 第 020165 号 | 2004SR01764 | 2004 年 3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4. | 创华配电网自动化主站应用系统 V1.0 | 福州创华 | 软 著 登 字 第 020166 号 | 2004SR01765 | 2004 年 3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5. | 创华网间话费结算系统[简称:程控交换机计算系统]V1.0 | 福州创华 | 软 著 登 字 第 050429 号 | 2006SR02763 | 2006 年 3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6. | 创华协同管理实用软件 V1.0 | 福州创华 | 软 著 登 字 第 089142 号 | 2008SR01963 | 2008 年 1 月 28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7. | 榕基电子公文传输交换系统[简称:电子公文传输系统]V1.0 | 上海榕基 | 软 著 登 字 第 038987 号 | 2005SR07486 | 2005 年 7 月 11 日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4、商标


(1)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榕基图形及文字“榕基”《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1726183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2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止；

(2)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榕基图形及文字“榕基”《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1779440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7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止；

(3)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RJ“”《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1779897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止；

(4)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RJ“”《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1945533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5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

(5)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安拓榕基“”《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3120325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止；

(6)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安拓榕基“”《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3120326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7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止；

(7)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榕基 E 领”《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4904188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止；

(8)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榕基 E 领”《商标注册


证》，证书号为第 4904099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5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09 年 4 月 6 日止；


（9）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榕基 E 领”《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4904100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止；


（10）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榕基 I-TASK 任务管理系统（平台）”《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5677208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

（11）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榕基 I-TASK 执行先锋”《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5677212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

（12）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自由任务”《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5677207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

（13）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5224667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止；

（14）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5224665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15）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证书号为第 5224668 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16）公司已就“榕基任务链”、“”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的类别均为 9 类；

(17) 公司已就“RONGJI”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的类别分别为第 9、37、38、42 类；已就“榕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的类别分别为第 3、5、7、11、16、



20、21、24、28、29、30、32、33、36、40、44 类；已就“榕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的类别分别为第 9、35、37、38、41、42、45 类。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服务器、电脑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五) 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系榕基股份或其前身以购置、自行研发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列示的相关商标尚需履行相应核准程序之外，榕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资产抵押情况

200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5902200900009733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其自有的座落于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 15 号、权属证书编号为榕房产权 R 字第 0806095 号的房产为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人民币 9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权利范围为 3,152.42 平方米，权利价值为人民币 1,303 万元。

经查，上述房产抵押已履行相关抵押登记手续，资产抵押合法、有效；公司未对除上述房地产之外的其他财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情况

1、2008年6月，北京分公司与自然人刘常青、张兵签订了《盈都大厦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北京分公司租赁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A座20层（实际楼层17层）20A、20B号房屋作为办公用途，建筑面积940.42平方米；租赁期自2008年7月8日至2011年7月7日止；租金为每月113,800元人民币。

2、2007年6月，郑州分公司与河南金博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由郑州分公司租赁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1号楼平安保险大厦17层6、7、8、9号；该房屋计租建筑面积为683.3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房屋租赁期限至2010年7月29日止；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3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0.1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27,022元，月物业管理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079元；该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叁年内不变。

3、2009年4月，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特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深圳分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016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155.86平方米；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60元/月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351.60元；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2009年5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止；租赁房地产用途为办公。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1016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双方协商的总包租赁价格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4元/月，此费用包含租金、物业管理费、中央空调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2009年12月，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特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深圳分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1017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45.07平方米；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60元/月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04.20元；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2009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租赁房地产用途为办公。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1017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双方协商的总包租赁价格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4元/月，此费用包含租金、物业管理费和中央空调使用费。

5、2008年6月，上海榕基与自然人明章植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由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16楼B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18.08平方米；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房屋的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月租金为20,000元人民币。

6、2009年3月，浙江榕基与杭州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浙江榕基租赁位于杭州市文三路90号杭州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A座七层的A707、A709房间，建筑面积为386.6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5日至2011年3月14日止；租赁房屋租金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3元/天计算，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92.00元；同时收取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5.50元/月，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2,127.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1) 2009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510120090000376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采购及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09年6月18日至2010年6月17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偿付部分上述借款，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同日，公司与农行鼓楼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5902200900009733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其自有的座落于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权属证书编号为榕房产权R字第0806095号的房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09年12月2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公司下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授信额度审批通知书》，维持企业授信总额1,600万元，授信敞

口1,200万元,信用方式,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万元,利率基准上浮10%;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800万元,其中保证金50%,敞口风险补偿金按0.4%计收;授信期限均为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出具之日,公司未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在此额度下贷款。

2、产品购销/劳务承揽合同

(1) 根据闽机招中字 0624-08260501《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成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全省数据备份系统采购项目”的供货商,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13,866,969 元。在此基础上: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福建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 2,137,853 元。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龙岩市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龙岩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 1,307,517 元。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福州市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福州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 1,352,455 元。

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南平市公司(以下简称“南平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南平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 1,307,517 元。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宁德市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宁德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 1,253,999 元。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莆田市公司(以下简称“莆田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莆田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 1,297,137 元。

2009年6月4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泉州市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泉州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1,341,895元。

2009年6月8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三明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1,188,843元。

2009年6月8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厦门市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厦门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1,382,616元。

2009年5月29日,公司与福建省烟草公司漳州市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烟草”)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漳州烟草提供“物理带库、虚拟带库、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等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为1,297,137元。

上述合同的付款方式均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初验报告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通过最终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2) 2009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辽宁冠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融合通讯系统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协议》,公司向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提供语音系统、无线网络配置等系统和服务;合同总价为920万元;合同签定三日内,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将总金额的30%支付给公司,设备到达现场及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65%,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5%;该合同对设备安装、保密、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3) 2009年11月30日,公司与郑州市数字郑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部签订了《数字郑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示范项目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合同书》,公司承建“数字郑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示范项目”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工程事宜;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35.8万元;合同生效10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65%、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正常运行满半年支付5%。

该合同对工期、验收、保修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 2009年12月28日，公司与河南省新闻出版局签订了《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金版大厦网络集成项目合同书》，公司为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金版大厦网络集成项目提供所涉及的货品和伴随服务，合同总价为7,579,092.80元；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3,641,546.40元、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1,515,818.60元、设备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1,284,864.00元、项目通过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之后支付757,909.40元，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正常运行满1年付清余款。该合同对技术支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5) 根据公司与买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公司就合同设备为买方提供期限不等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一般自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经核查，公司进入质保期的具体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1 | 河南省电力公司 | 河南电力公用信息数据网路由器（标段一）采购 | 2006.7.6 | 26,188,930.44 |
| 2 | 国电信息中心 | 国家电网公司“SG186”工程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硬件产品 | 2006.9.21 | 5,203,600 |
| 3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丽水市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 2007.6.12 | 6,798,668 |
| 4 |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项目部房地产系统分项目部 | 郑州市数字化房地产管理专业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 2007.7.20 | 5,970,000 |
| 5 | 福州市政务信息中心 | 福州市市直党政部门办公自动化系统项目 | 2007.11.6 | 7,398,966 |
| 6 | 国电信息中心 | 国家电网公司“SG186”工程2007年第四批项目采购[包1（国家电网公司总部设备部分）] | 2007.11.22 | 6,799,200 |
| 7 | 河南省电力公司 | 河南省电力公司市级供电公司信息局域网工程 | 2008.1.17 | 5,086,070 |
| 8 | 河南省电力公司 | 河南省电力公司信息网络安全隔离工程项目 | 2008.8.18 | 12,763,551 |
| 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中国联通福建2008年企业信息系统业务支撑系统（BSS）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2008.12.30 | 6,226,000 |
| 10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瓦斯导航信息网络 | 2009.3.3 | 6,830,000 |
| 1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中国联通2008年企业信息系统业务支撑系统（BSS）在线计费系统试点 | 2009.3.12 | 5,783,064 |

| | | | |
|--|----------|--|--|
| | 工程——福建工程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内容 | 与公司关系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 项目保证金 | 客户 | 697,013.00 | 1 年以内 | 7.98% |
| 福建省兴闽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保证金 | 客户 | 340,000.00 | 1 年以内 | 3.89%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局信息中心 | 项目保证金 | 客户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3.43% |
| 绍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 项目保证金 | 客户 | 248,680.00 | 1-3 年 | 2.85% |
| 绍兴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 项目保证金 | 客户 | 219,000.00 | 1-3 年 | 2.51% |
| 合计 | | | 1,804,693.00 | | 20.66%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312,298.06 元，该等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让之情形，亦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如下数额较大的投资及处置行为：

1、对榕基网安的清算注销

榕基网安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1 号楼 20A—20B。榕基网安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罗光宣、廖鸿宇及丁其良共计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18%、12%、10%；榕基有限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7 年 7 月 26 日，榕基网安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清算该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该公司注销，并收缴其营业执照。

2、对北京五一的股权转让及清算注销

(1) 北京五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系由榕基有限、鲁峰、侯伟等自然人以非专利技术“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及货币现金 200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2 日，榕基有限与鲁峰、侯伟等自然人签署《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无形资产价值分割协议》，约定将该项非专利技术经评估后的价值 31,800 万元予以分割，由协议各方作为出资分别投入北京五一。北京五一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鲁峰以非专利技术 28,6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9.5%；侯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榕基有限以非专利技术 792 万元及货币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1%；陈明平以非专利技术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廖鸿宇以非专利技术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杨学圆以非专利技术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郭莉莉以

非专利技术 1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6%；郭洪生以非专利技术 1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6%。

2007 年 1 月，榕基有限及北京五一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转让完成后，北京五一的股东变更为李德光（出资额人民币 28,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5%）、项岁阳（出资额人民币 3,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

2007 年 4 月 20 日，北京五一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清算该公司。200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五一注销，并收缴其营业执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五一各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系由公司当时核心技术人员廖鸿宇主持研发，其知识产权归属于榕基有限。榕基有限在分割该非专利技术之前，已就该技术申请专利；并于 2006 年 4 月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取得了 ZL2005 1 0008932.1 号“一种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发明专利。北京五一清算之时，尚存对榕基有限的债务人民币 7,962,431.00 元，鲁峰以其自有财产代北京五一向榕基有限清偿了上述债务。北京五一清算完成之后，其股东将剩余财产非专利技术“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无偿移交给了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榕基有限虽将应由其享有所有权的非专利技术无偿分割给鲁峰等股东用作对北京五一的出资，但公司已就该项技术取得了专利并最终收回了该项技术及相关资料；公司对北京五一的出资及清算注销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业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股东行为、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其自身与公司发生未经合法程序审议的非公允关联交易，应当全额向公司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会构成公司本次首发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榕基有限最近三年上述数额较大的对外投资及处置已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 榕基股份的前身榕基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

况。（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榕基有限自设立以来，其修订其章程的具体情况为：

1、1996年，榕基有限因股权转让并申请规范登记，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此后，榕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分别于1999年3月15日（增资扩股）、2000年3月15日（增资扩股）、2001年2月26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2001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2002年10月8日（增资扩股）、2003年4月15日（股权转让）、2003年11月3日（增资扩股）、2005年6月27日（股权转让）、2005年8月16日（股权转让）、2006年7月25日（股权转让）、2006年12月20日（股权转让）、2007年7月20日（股权转让）、2007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2007年10月15日，榕基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7年12月28日，因董事会成员中增加独立董事，故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有限的公司章程、榕基股份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 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现有经理层由 1 名总裁、3 名副总裁、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 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 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榕基有限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其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榕基股份自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 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鲁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06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和“2006中国信息产业年度10大新锐人物”、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43.77%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长期从事公司内务管理和市场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持有公司24.21%的股份。

陈明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企业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软件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首届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技术总监。持有公司2.42%的股份。

王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0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2.89%的股份。

张之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生，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康佳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后任华深慧正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06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4%的股份。

杨学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生，在读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长期从事市场开拓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1.54%的股份。

邱文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5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电子工业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巡视员（正厅级），主要分管综合规划及外经等工作，已退休。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5年生，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系主任。现任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律师资格。大学毕业后至1993年，在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任职，从事刑事审判工作，1994年起在天津OTIS电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从事法务工作，1996年起先后在福州众智律师事务所、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2年起至今在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并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魏建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生，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公司营销中心资深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邬海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到1998年2月任职于上海航天测控通讯研究所，1998年2月进入公司。曾任工程中心项目经理，目前在物流部负责公司项目设备采购，现任公司监事。

周仁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现为主任工程师。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和产品研发能力，在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等领域有着深入的技术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研制了“榕基政务信息化系统（RJ-eGov）”、“榕基电子公文传输交换系统（RJ-Exchange）”、“榕基内容管理系统（RJ-CMS）”、“榕基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RJ-Court）”等公司产品，曾获“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鲁峰：总裁，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侯伟：常务副总裁，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陈明平：副总裁，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王捷：副总裁，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万孝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生，在读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副总监，营销总监。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技术管理工作，对信息安全具有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安全培训等实践经验，主持研发了“榕基网络隐患扫描系统（RJ-iTop）”、“榕基风险管理系统（RJ-RMS）”等公司信息安全战略产品，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1.6%的股份。

镇千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客服部、技术部及财务部工作，曾任公司工程师、会计、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鲁峰：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陈明平：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万孝雄：简历详见前述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靳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任务协同事业部经理。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负责协同管理业务技术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具有较强的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I-TASK任务管理平台”等公司战略产品以及能源、质检等行业十多项软件产品，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信息化年度贡献人物”。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研发总监。持有公司1.6%的股份。

周仁锷：简历详见前述之监事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1）自2006年10月开始，公司的董事会由鲁峰、侯伟、陈明平、赵坚、刘景燕组成，鲁峰担任董事长。

（2）2007年10月，榕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做出决议，选举鲁峰、侯伟、陈明平、王捷、张之戈、杨学圆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鲁峰担任董事长。

（3）2007年12月，榕基股份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新增选邱文溢、潘琰及孙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上述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 2010年1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侯伟担任副董事长。

2、公司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

(1) 自2006年10月开始，公司设监事2人，由靳谊、镇千金担任。

(2) 2007年10月，榕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做出决议，选举邬海峰、魏秀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魏建光组成榕基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3) 2009年12月1日，魏秀娜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0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魏秀娜女士辞职，并选举周仁锟担任公司监事。

3、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7年初，鲁峰担任公司总裁，侯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王捷担任公司副总裁，陈明平担任公司副总裁。

(2) 2007年10月，榕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鲁峰为总裁，聘任侯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为副总裁兼技术总监，聘任王捷为副总裁，聘任万孝雄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镇千金为财务总监。

榕基股份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自2001年4月以来，董事长一直由公司的控股股东鲁峰担任；鲁峰和公司第二大股东侯伟自2005年初至今连续担任公司董事，负责技术的副总裁陈明平自2005年8月至今连续担任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公司总裁、主要负责经营的副总裁一直由控股股东鲁峰和第二大股东侯伟担任，陈明平、王捷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近三年以来董事会、经理层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除个人原因外，为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吸引人才及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的需要；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有关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不会对本次首发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潘琰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1、营业税：服务收入的营业税为应税收入额的 5%。
- 2、增值税：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为应税收入额的 17%或 4%。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 4、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 5、地方教育附加：浙江榕基为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2%，其余公司为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

6、企业所得税：

| | 2009 年税率 | 2008 年税率 | 2007 年税率 |
|------|----------|----------|----------|
| 发行人 | 10% | 10% | 10% |
| 上海榕基 | 12.5% | 12.5% | 16.5% |
| 福州创华 | 25% | 25% | 33% |

| | | | |
|------|-----|-----|-----|
| 浙江榕基 | 15% | 15% | 33% |
|------|-----|-----|-----|

(二) 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增值税

发行人、上海榕基、浙江榕基及福州创华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至2010年底前，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1) 公司2007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应纳税所得额按10%优惠税率计算。

公司2008至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2006年11月17日以沪税长企免字(2006)第12-05号文批准，上海榕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浙江榕基2008年、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

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2010年1月18日，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华大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时纳税申报，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0年1月18日，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茶园管理分局、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华大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福州创华200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时纳税申报，没有发现福州创华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0年1月18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浙江榕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无欠税记录，未受过行政处罚。同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浙江榕基自200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被发现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0年1月8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联合出具《涉税情况证明》，证明上海榕基自2007年以来能按时申报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查处行为的记录。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首发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六）财政补贴

1、发行人2007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根据福州创华与福州市科技局、福州市财政局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福建创华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分别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福州创华因开发“创华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获资助人民币90.6万元；

(2) 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闽财贸计财[2006]835 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二批省级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的通知》，以及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转发的上述通知，榕基有限因开发“关键标识远程终端芯片产业化项目”获省拨资金人民币 45 万元；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发改办高技[2005]21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软件等信息产业关键产业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等文件，榕基有限因关键标识认证终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国家资金补助人民币 346,153.84 元；

(4)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榕财工[2007]195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委关于下达 2006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榕基有限因“关键标识远程终端芯片产业化项目”获贴息资金人民币 33.75 万元；

(5) 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闽信信[2006]67 号《福建省企业信息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关于印发 2006 年福建省企业信息化建设重大共性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以及榕基有限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6 年 5 月签订的《2005 福建企业信息化项目合同》，榕基有限因开发福建省名品企业防伪信息系统(“千里眼防伪认证项目”)获政府补助人民币 124,615.38 元；

(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闽财指[2006]1043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第二批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计划及支出预算的通知》，以及榕基有限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福建省软件行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合同》，榕基有限因开发榕基 I-TASK 执行先锋获补助资金人民币 8 万元；

(7) 根据榕基有限与福州市科技局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榕基有限因承担 RJ-RMS 榕基风险管理系统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获政府补贴人民币 6 万元；

(8) 根据榕基有限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州市科技局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榕基有限因开发 RJ-iTask 榕基任务管理系统获政府补贴人民币 3 万元；

(9)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的计划文号“闽科计[2004]34 号、闽财（教）指[2004]17 号”，榕基有限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福建省科学计划项目合同书》，榕基有限的 RJ-eGovOLSP 电子政务在线服务平台当年获资助经费人民币 2 万元；

(10) 根据《福州市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规定，榕基有限获得福州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发明专利奖励 0.5 万元。

2、发行人 2008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杭财企[2008]86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和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江榕基因榕基任务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获得财政资助人民币 38 万元；

(2)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榕发改推介[2008]24 号《关于转下达 2008 年第二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研发的榕基 RJ-DIS 数字档案全文信息管理系统获得投资补助人民币 25 万元；

(3) 根据福州创华与福州市科技局、福州市财政局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福州创华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分别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福州创华因开发“创华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获资助人民币 20.4 万元；

(4)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榕科[2008]9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福州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因榕基 RJ-DIS 数字档案全文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拨款人民币 166,666.67 元；

(5)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榕财工[2007]19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因“关键标识远程

终端芯片产业化项目”获贴息资金人民币 11.25 万元；

(6) 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闽财贸计财[2006]83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二批省级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的通知》，以及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转发的上述通知，榕基有限因开发“关键标识远程终端芯片产业化项目”获省拨资金人民币 15 万元；

(7)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与福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榕财工[2008]1979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因 RJ-iTASK 榕基任务管理系统获得补助款人民币 11.25 万元；

(8) 根据公司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签订的《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因承担关键标识远程认证终端芯片项目的开发，获得扶持基金人民币 20 万元；

(9)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联合下发的闽财指[2008]47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一批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因承担第一批福建省软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获得扶持资金人民币 20 万元；

(1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联合下发的闽财指[2008]47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一批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因承担 2007 年福建省名牌——I-TASK 任务管理系统项目获得扶持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

(11) 根据 2008 年 1 月《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关于下达商务领航——数字福建中小企业信息化平台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闽信信[2008]25 号)，公司因“榕基 I-TASK 任务管理系统”项目获得补助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

(12) 根据公司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州市科技局签订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因承担 RJ-RMS 榕基风险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计划基金人民币 70,833.33 元；

(13)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榕科[2008]1 号《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奖励 2007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因 2007 年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获得奖金人民币 5 万元；

(14) 根据公司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因承担 RJ-iTASK 榕基任务管理系统项目，获得计划经费人民币 5 万元；

(15)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闽财指[2006]1043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第二批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计划及支出预算的通知》，以及公司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福建省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合同》，公司因开发榕基 I-TASK 执行先锋获补助资金人民币 4 万元；

(16)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下达《通知》，根据省政府颁布的“2007 年福建省优秀产品奖”（闽政文[2007]449 号），公司因“RJ-eGOV 政务信息化综合软件组件平台”被评选为 2007 年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而获得奖金人民币 3 万元；

(17)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榕科[2008]104 号《关于领取 2008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证书与奖金的通知》，公司因 RJ-RMS 榕基风险管理系统项目获福州市 2008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奖金人民币 3 万元；

(18)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7 年福州市优秀新产品奖的通知》（榕政综[2007]325 号）及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兑奖的通知，公司因产品“RJ-eGOV 政务信息化综合软件组件平台”被授予福州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而获得奖金人民币 0.5 万元；

(19)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榕政综[2008]191 号《关于公布 2008 年福州市优秀新产品名单的通知》，公司 RJ-RMS 榕基风险管理系统被评为二等奖，获得奖金人民币 0.5 万元。

3、发行人 2009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4 月下发的榕财工[2009]516 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重点扶持的高成长性高新技术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补助的通知》，福州市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高新技术示范企业予以兑现奖励补

助，公司因此获得奖励补助人民币 38 万元；

(2)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9 年 3 月下发的榕科[2009]41 号《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奖励 2008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因 2008 年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而获得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3) 公司因 RJ-RMS 榕基风险管理系统获福建省 2008 年度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得奖金人民币 5 万元。

(4)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榕科[2009]155 号《关于领取 2009 年度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证书与奖金通知》，公司因获得 2009 年度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得奖金人民币 1 万元。

(5) 根据榕政综（2008）63号《福州市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及《2009年福州市专利奖项目公示》，公司因“复杂背景下QR码图像符号区域的精确定位方法”获得奖励人民币3万元。

(6) 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因承担RJ-RMS榕基风险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补贴人民币8.5万元。

(7)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榕科[2008]9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福州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因榕基 RJ-DIS 数字档案全文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拨款人民币 33,333.33 元。

(8)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与福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榕财工[2008]1979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因 RJ-iTASK 榕基任务管理系统获得补助款人民币 3.75 万元。

(9)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闽财指[2008]471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获得扶持资金人民币10万元。

(1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工信部财[2009]453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电子信息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通知》，公司因“RJ-RMS榕基风险管理系统（大规模内网及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补贴人民币37.5万元。

(11)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因承担“RJ-COURT 榕基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获得拨款人民币33,333.33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榕环保函[2010]8 号《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规划和实施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中已经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如下质量认证证书：

1、2008 年 3 月 10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榕基股份的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通过了现场审核，审核界定的产品范围为“RJ-iTOP 榕基网络隐患扫描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为 GJB9001A-2001，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正在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审批之中。

2、2009 年 9 月 16 日，榕基股份取得 CNAS、IAF 及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注册号为 01206Q10825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已按照 GB/T 19001-2000 idt 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网络安全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

3、2009 年 9 月 16 日，榕基股份取得 ANSI-ASQ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及 IAFL 联合颁发的注册号为 U139-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在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网络安全的设计/开发、安装方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9001:2008；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

（四）根据福建省信息化局（该单位为原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榕基股份及其前身榕基有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管理职能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计划投资 6,764.68 万元用于“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计划投资 6,339.33 万元用于“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计划投资 9,024.31 万元用于“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计划投资 7,450.14 万元用于“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计划投资 3,104.37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32,682.83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经核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批复：

1、2010 年 2 月 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K00009 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公司投资项目“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6,764.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40.25 万元，设备投资 2,292.27 万元，其他投资 3,332.16 万元。项目建设内

容与规模为：（1）购置 1,500 平方米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建设；（2）建立研发测试平台；（3）研发公共基础构件；（4）研发政务信息化业务构件套件；（5）建立健全电子政务事业部，组建产品研发、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2、2010 年 2 月 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K00008 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公司投资项目“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6,339.33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 1,140.25 万元，设备投资 2,280.63 万元，其他投资 2,918.4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为：（1）购置 1,500 平方米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建设；（2）建立研发测试平台；（3）完成 RJ-WAS 和 RJ-IAS 专用软件产品的研发、测试和生产；（4）形成基于现有产品、RJ-WAS 和 RJ-IAS 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专业服务能力；（5）组建产品研发、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3、2010 年 2 月 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K00007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公司投资项目“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9,024.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21.25 万元，设备投资 2,762.46 万元，其他投资 4,840.6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为：（1）在 25 个省、地市新建、扩建 192 个运维服务网点；（2）购置和装修用房；（3）购置硬件设备，建设、完善研发和服务网络环境、客户服务中心；（4）购置系统软件；（5）完成客户服务支撑系统软件化研发及应用；（6）完成质检企业端增值服务业务的研发及推广。

4、2010 年 2 月 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K0000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公司投资项目“协同管理软件平台”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7,450.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11.25 万元，设备投资 2,997.61 万元，其他投资 3,241.2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为：（1）购置、装修用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2）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3）购置相应的系统软件和安全软件；（4）完成协同管理软件平台及基于该平台的 SaaS 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功能应用的研发、测试和生产。

5、2010 年 2 月 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闽发改备

[2010]K00005 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公司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3,104.37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 915.75 万元，设备投资 1,263.62 万元，其他投资 925.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为：（1）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2）购置 1,200 平方米用房，用于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建设；（3）购置相应硬件设备和应用软件。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战略为：

“公司经营战略是，建设一支具有“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精神、具有持续学习能力和良好协作精神的团队，专注于为政府、军事机关、质检、能源和电信等行业提供优质的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不断夯实传统客户基础、扩大客户覆盖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用实际业绩和行动树立公司品牌，实施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行公司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的发展战略以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发展，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经营发展计划为：“公司希望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推动公司“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发展目标的实现，提升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质检三电工程和协同管理四个领域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化速度，拓展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扩大市场营销网络，继续巩固和进一步提高四个细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逐步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各方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峰作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榕基股份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苗 丁

苗丁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